G580线阿克苏至阿瓦提起点两侧延伸连接线安全韧性提升工程前期服务

项目编号：2026-C-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阿克苏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阿克苏姑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G580线阿克苏至阿瓦提起点两侧延伸连接线安全韧性提升工程前期服务

采购人（公章）：阿克苏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胡雪花

电话：13579102666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迎宾路56号市委综合办公区11号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阿克苏姑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贺建硕

电话：18799456179

地址：阿克苏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孵化楼1栋9楼906室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4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G580线阿克苏至阿瓦提起点两侧延伸连接线安全韧性提升工程前期服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G580线阿克苏至阿瓦提起点两侧延伸连接线安全韧性提升工程前期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2月01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C-113

项目名称：G580线阿克苏至阿瓦提起点两侧延伸连接线安全韧性提升工程前期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40000.00

最高限价（元）：84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G580线阿克苏至阿瓦提起点两侧延伸连接线安全韧性提升工程前期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40000.00

单位：个

简要规格描述：完成G580线阿克苏至阿瓦提起点两侧延伸连接线安全韧性提升工程前期服务，包含选址论证报告，不可避让论证报告，勘测定界报告，社会稳定性评价报告编制及评审、备案服务，压覆矿产资源查询批复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评审服务，水土保持报告编制、评审服务，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国土空间规划图则及上位规划，林地用地永久征占或草原永久征占技术服务等一系列前期手续报批工作（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起3个月内完成以上所有采购需求相关资料提交和评审，取得正式成果文件和审批。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21日至2026年11月3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2月01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12月01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0991-7810912；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阿克苏市迎宾路56号市委综合办公区11号

联系人：胡雪花

电话：135791026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阿克苏姑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阿克苏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孵化楼1栋9楼906室

联系人：贺建硕

电话：187994561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G580线阿克苏至阿瓦提起点两侧延伸连接线安全韧性提升工程前期服务 项目编号：2026-C-113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待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采购内容	完成G580线阿克苏至阿瓦提起点两侧延伸连接线安全韧性提升工程前期服务，包含选址论证报告，不可避让论证报告，勘测定界报告，社会稳定性评价报告编制及评审、备案服务，压覆矿产资源查询批复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评审服务，水土保持报告编制、评审服务，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国土空间规划图则及上位规划，林地用地永久征占或草原永久征占技术服务等一系列前期手续报批工作（详见采购需求）。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服务地点	阿克苏市，具体以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为准
6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起3个月内完成以上所有采购需求相关资料提交和评审，取得正式成果文件和审批。
7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标准以及采购人需求标准并能通过采购人验收。
8	采购人	名称：阿克苏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阿克苏市迎宾路56号市委综合办公区11号 联系人：胡雪花 联系电话：13579102666
9	代理机构	名称：阿克苏姑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阿克苏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孵化楼1栋9楼906室 联系人：贺建硕 电话：18799456179
10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11	★供应商资格	详见附表1：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4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注：响应单位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

		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小微企业的认定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进行认定。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响应货物、服务的制造商为小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不做价格扣除。**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	中小微企业在融资、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16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	840000.00元（大写：捌拾肆万元整）
17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文件的通知》”第二条之规定：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

		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18	响应有效期	90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
19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20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退还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及已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由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12月01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12月01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23	▲开标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账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

		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参与电子响应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 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 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③开标结束后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 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响应无效。 4、参与竞争性磋商项目供应商，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完成报价，视为放弃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按第一轮报价计算。 5、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评审结束后，各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后3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所产生的费用供应商自理）。（邮寄地址：阿克苏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孵化楼1栋9楼906室；收件人：贺建硕；联系电话：18799456179）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盖鲜章）、副本贰份（已盖章的扫描件或通过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电子标叁份（U盘：正本盖章扫描件，PDF格式）**

		。2、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2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__3_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_0__人，专家__3__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布前必须保密。
26	成交候选人推荐及成交结果公示媒介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__3__名。 成交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公示期为__1__个工作日。
27	履约保证金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_ ☑否 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交。
28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主。
29	★信用要求	1、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0	商品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和服务。 注：如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3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阿克苏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0997-2653610
32	代理服务费	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标准计费，以成交价为基数下浮20%，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

注：采购文件中若有和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响应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8 特别说明

2.8.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8.3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附表1：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5.联合体形式

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 现场勘查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查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8.2 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8.3 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8.1-8.3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在响应截止期5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响应截止期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2.要求

1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可能被拒绝。

13.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采购、响应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

中文为主。

1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开标时与原件核对（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4.3 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对其进行资格审查。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14.4 供应商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供应商确保所提供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

15.7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如有）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响应报价

16.1 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成交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响应有效期及交付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采购的响应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设定了最高响应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响应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均超出最高响应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16.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并确定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5 参与竞争性磋商项目供应商，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完成报价，视为放弃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按第一轮报价计算。

16.6 响应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文件的通知》”第二条之规定：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

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18.响应有效期

18.1 响应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响应将被否决。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

。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9. 响应保证金

19.1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9.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0.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响应。

20.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21.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2.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23.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

24.1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2 参与电子响应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响应无效。

24.3 参与竞争性磋商项目供应商，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完成报价，视为放弃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按第一轮报价计算。

六、评审

25.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采购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采购的评审等活动。磋商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5.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

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5.5 评审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6 评审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5.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5.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5.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5.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5.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5.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7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8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25.1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6.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6.2 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

26.3 响应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采购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成交资格。

27.评审依据及评审办法

27.1 评审的依据：采购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7.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7.3 评审程序：

成立磋商小组→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成交候选人→完成评审报告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8.初步评审

28.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按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响应无效。

28.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响应报价或优惠方案。

28.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该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

2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5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6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响应，其响应将被否决。

28.7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响应。

28.8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响应，因有效响应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响应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初步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1、2

29.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9.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

a.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9.2 修正后的最终响应报价若超过最高响应限价（如有），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29.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响应无效。

30.详细评审

30.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0.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0.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0.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审工作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30.5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响应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商务技术部分90分；

（2）响应报价部分10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0.7 报价

30.7.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待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7.2 **参与竞争性磋商项目供应商，开标结束后，进入“网上报价”页面，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完成报价，视为放弃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按第一轮报价计算。**最后报价不进行公开唱标。

30.7.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进行计算。

30.7.4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0.8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响应报价部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3。

附表1：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提供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5	响应截止日前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和响应截止日前近三个月盖有社保经办机构公章或税务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6	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		

	.gsxt.gov.cn/index）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10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不予评审。

（3）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响应被否决。

附件2：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3	响应文件承诺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		
5	供应商不存在对同一采购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或超过限价的；		
6	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期限未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要求；		
7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的情形；		
9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响应被否决。

附表3：详细评审标准

<table>
<tr><td colspan="2">评审因素</td><td colspan="3">评审标准</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td><td colspan="3">评审价格：1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0
(2)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不作价格扣除。</td></tr>
<tr><td colspan="3">商务技术部分方案：90分</td></tr>
<tr><td>序号</td><td>项目</td><td>评价指标</td><td>评价依据</td><td>分值</td></tr>
</table>

1	商务评审 （10分）	类似业绩	1.供应商提供2023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30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符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分；未提供不得分，每项业绩与本项目无关或不满足下列材料要求则该项不得分。 2.有效证明材料要求：完整合同（项目合同扫描件须包含合同首页、关键信息页、双方签章页）原件扫描件。	2分
		专业人员团队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专业服务人员： ①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资格得 2 分； ②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似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③每配备 1 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人员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对应资格证书、需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身份证等证明材料（以上人员不得重复），类似项目经验证明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印证资料。	8分
	技术评审 （84分）	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理解与工作内容界定； ②选址论证、不可避让论证、勘测定界、社会稳定性评价、压覆矿产资源查询、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等各专题报告的编制技术路线； ③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国土空间规划图则及上位规划衔接的推进路径； ④林地、草原永久征占技术服务与报批衔接安排。 提供的方案全面、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需求，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每满足一项，得 6 分。方案不全面、缺乏合理性、无针对性，可操作性差，每出现一处扣	24分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与服务期保障	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与服务期保障，包括但不限于： ①总体服务期安排与关键节点控制； ②各专题报告并联推进与交叉作业组织； ③审批环节跟踪、补正响应时限与闭环管理； ④服务期延误的纠偏与赶工措施。 提供的方案全面、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需求，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每满足一项，得 3 分。方案不全面、缺乏合理性、无针对性，可操作性差，每出现一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2分
		质量保证与成果审查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与成果审查，包括但不限于： ①内部校审、审核、审定三级质量控制制度； ②成果备案完善闭环； ③批复取得及归档的质量控制措施； ④基础数据、测绘成果资料的合规性和准确性保障。 提供的方案全面、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需求，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每满足一项，得 3 分。方案不全面、缺乏合理性、无针对性，可操作性差，每出现一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2分
		组织架构与人员分工	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架构与人员分工，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组织架构与岗位设置； ②各专题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配置； ③与采购人、审批部门的对接人及联络机制； ④人员到岗、驻场与变更管理措施。 提供的方案全面、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需求，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每满足一项，得 3 分。方案不全面	12分

			、缺乏合理性、无针对性，可操作性差，每出现一处扣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沟通协调与部门对接	供应商提供的沟通协调与部门对接，包括但不限于： ①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草、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的对接安排； ②跨部门、跨层级审批事项的协调路径与推进措施； ③与各方的沟通协调机制； ④信息报送、会议调度与问题清单管理。 提供的方案全面、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需求，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方案不全面、缺乏合理性、无针对性，可操作性差，每出现一处扣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8分
		后续服务与配合承诺	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与配合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①报批过程中报告修改、补充、重新编制的配合承诺； ②成果交付后的技术咨询、数据移交与配合检查承诺。 提供的方案全面、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需求，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每满足一项，得 4 分。方案不全面、缺乏合理性、无针对性，可操作性差，每出现一处扣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4分
		风险预判与应急处理	供应商提供的风险预判与应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 ①各类制约因素的预判与处置； ②专题报告评审未通过、批复延迟的应对措施； ③林草地征占指标、占补平衡无法落实时的替代路径； ④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影响下的工作连续性保障。	8分

			提供的方案全面、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需求，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方案不全面、缺乏合理性、无针对性，可操作性差，每出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评审过程中，评委扣分应说明原因。

31. 定标原则

3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也相同的并列，磋商小组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1.3 根据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如有）、其他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七、授予合同

32.合同授予标准

32.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审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2.2 最低响应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2.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3.接受和拒绝任何响应的权力

33.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响应的

权力。

34. 成交通知书

34.1 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4.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履约担保

35.1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5.3 如成交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为成交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6. 签订合同

36.1 成交候选人在收到采购方的《成交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6.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须知第36.1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36.4 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供应商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八、其他

3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公司。

九、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8.质疑的提出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8.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8.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8.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方。采购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8.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8.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9.受理和处理

39.1《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响应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采购方或采购单位。

39.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4 对于不符合上述37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采购方将不予受理。

39.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9.6 采购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9.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0.质疑无效的处理

40.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采购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40.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40.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磋商小组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40.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40.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采购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41.其他

41.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41.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响应单位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响应单位若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响应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响应单位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响应单位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响应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有委托人的需提供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接收方式：书面

接收地址：阿克苏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孵化楼 1 栋 9 楼 906 室

联系方式：1879945617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G580线阿克苏至阿瓦提起点两侧延伸连接线安全韧性提升工程前期服务

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起3个月内完成以上所有采购需求相关资料提交和评审，取得正式成果文件和审批。

三、服务内容

完成G580线阿克苏至阿瓦提起点两侧延伸连接线安全韧性提升工程前期服务，包含选址论证报告，不可避让论证报告，勘测定界报告，社会稳定性评价报告编制及评审、备案服务，压覆矿产资源查询批复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评审服务，水土保持报告编制、评审服务，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国土空间规划图则及上位规划，林地用地永久征占或草原永久征占技术服务等一系列前期手续报批工作。

序号	服务项名称
1	选址论证报告
2	不可避让论证报告
3	勘测定界报告
4	项目社会稳定性评价报告编制及评审、备案服务
5	项目压覆矿产资源查询批复服务
6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评审服务
7	项目水土保持报告编制、评审服务
8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

9	国土空间规划图则及上位规划等
10	林地用地永久征占或草原永久征占技术服务(不含用地单位需按国家规定标准预缴森林植被恢复费或草原植被恢复费)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政 府 采 购 买 卖 合 同

（工程类、服务类）

出卖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买受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条 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

采购项目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第二条 质量标准:_____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_____

第四条 质量标准的供应与回收：_____

第五条 采购项目的附（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_____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七条 提供采购项目的方式、地点、时间：_____

第八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_____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_____

第十条 采购项目的成果交付：_____

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_____

第十二条 担保方式（可另立担保合同）：_____

第十三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_____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_____起生效。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出卖人 出卖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买受人 买受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报价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商务偏离表

6. 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

7.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8. 采购诚信承诺书

9. 供应商近 3 年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10.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11. 知识产权承诺函

12. 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1、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我方授权（姓名）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我单位愿以_____元（大写：_____）的响应报价完成采购项目的所有内容。

2、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5、响应有限期：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__天。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8、该项响应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响应报价 （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类型：_____

地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竞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并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 rowspan="2">高级职称</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 rowspan="2">中级职称</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其他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

（1）提供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2）响应截止日前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和响应截止日前近三个月盖有社保经办机构公章或税务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7、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8、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响应，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响应，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响应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响应，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不 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四、近三年实施中采购项目的财务状况和近三个月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记录良好。如本承诺内容不真实，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做无效响应处理、被列入采购失信名单或承担由此造成利益相关方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响应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响应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供应商近 3 年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10、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采购人）：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磋商活动进行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响应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有效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知识产权承诺函

（采购人）：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 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响应报价中已经包括合 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格式自拟